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8年9月8日

主旨：辦理本校98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 4．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
- 5．投票地點：秘書室
- 6．投票時間：98年9月15日8:30—15:00
- 7．開票地點：秘書室
- 8．開票時間：98年9月15日15:00
- 9．當選公告：98年9月17日(網頁公告)
- 10．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98年9月11日
下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慈濟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p>行政主管 17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然委員</p>	<p>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 洪當明校長、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翁仁楨主任、李志偉主任、蔡裕美主任、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吳善全主任、蔡宗宏主任、許瑋麟主任、葉善宏所長</p>
<p>教師代表 32 人 (選舉產生)</p>	<p>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共 13 人(楊天賜、迪魯.法納奧、蔡志超、游崑慈、張志銘、李順民、陳翰霖、程君顯、程長志、楊淑娟、蔡娟秀、林祝君、連志峯)</p> <p>2.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共 13 人)均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 (2)其餘 1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但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9 人。(助理教授以上佔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錄取。若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p>	<p>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p> <p>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p> <p>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p> <p>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職員工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學生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少於十分之一</p>	<p>大學法第 33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63 人(教師代表 50.8%、職員工代表 11.1%、學生代表 11.1%)</p>		

公 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於秘書室辦理「98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職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32 人，當選名單：

楊天賜、迪魯.法納奧、蔡志超、游崑慈、張志銘、李順民、
陳翰霖、程君顯、程長志、楊淑娟、蔡娟秀、林祝君、連志峰、
謝易達、戴國峰、陳皇曄、羅淑芬、李玲玲、宋惠娟、郭德貞、
藍毓莉、謝依蓓、田一成、楊翼風、田培英、陳志聖、莊艷妃、
陳姿妃、梁巧燕、王淑芳、張美娟、林美玲
*後補名單 3 人：鄧琇介、李文禮、曾瓊楨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 7 人，當選名單：

陳玉娟、魏鑫、張玉瓊、陳嬌芳、江玉君、呂家誠、歐陽君泓
*後補名單 2 人：黃正立、潘秀沼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敬啟 98.9.16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8年9月8日

主旨：辦理附設進修學院98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進修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 4．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
- 5．投票地點：秘書室
- 6．投票時間：98年9月15日8：30—15：00
- 7．開票地點：秘書室
- 8．開票時間：98年9月15日15:00
- 9．當選公告：98年9月17日(網頁公告)
- 10．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98年9月11日下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
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5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 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 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 洪當明校長、翁仁楨校務主任、 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 彭少貞主任
教師代表 10 人 (選舉產生)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 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 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 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 3 人 (牛江山、游崑慈、張志銘)為 當然委員。不足 4 人由助理教 授遞補。 2. 助理教授遞補人選及其餘 3 人 均由選舉產生，依得票數高低 排序錄取。若同票數者以抽籤 決定。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 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 之二為原則。(7 人)
職員工代表 2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 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 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2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19 人(教師代表 52.6%、職員工代表 10.5%、學生代表 10.5%)		

公 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於秘書室辦理「98 學年度進修學院校務會議
教職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10 人，當選名單：

牛江山、游崑慈、張志銘、戴國峰、侯宇明、蔡裕美、羅淑芬、
鄧秀介、釋德愍、王淑芳

*後補名單 2 人：陳妙星、賴思穎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 2 人，當選名單：

陳秋娟、賴玫瑰

*後補名單 2 人：黃若綺、張惠君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敬啟 98.9.16